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9月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陈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,陈发勇先生尚未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陈发 勇先生己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,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 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近日, 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发勇先生的通知, 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 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(线上),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